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经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补选为第五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0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由于本人于2020年12月30日被选举为独立董事，2020年度期间本人并未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也未发表相关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了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了初步意见与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在本人2020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

本人电子邮箱：xumb@longanlaw.com。

独立董事：

徐岷波

年 月 日